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2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南京大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大诚”）、南京上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上乘”）（上述 2 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63.03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7,892,057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出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 4.80%减少至 3.60%。

### 一、出让方情况

####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南京大诚	100,000,000	4.30%
2	南京上乘	11,593,636	0.50%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海光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海光信息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告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大诚及南京上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海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拟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 股比例
1	南京大诚	100,000,000	4.30%	25,567,719	25,567,719	1.10%	3.20%
2	南京上乘	11,593,636	0.50%	2,324,338	2,324,338	0.10%	0.40%
	合计	111,593,636	4.80%	27,892,057	27,892,057	1.20%	3.60%

注：1、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出让方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受让方情况

###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860,000	0.3812%	6个月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212,057	0.2673%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00,000	0.1463%	6个月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60,000	0.1101%	6个月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00,000	0.0731%	6个月
6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500,000	0.0645%	6个月
7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60,000	0.0327%	6个月
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0	0.0258%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90,000	0.0211%	6个月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70,000	0.0202%	6个月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0.0129%	6个月
12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0086%	6个月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065%	6个月
1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065%	6个月
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0,000	0.0056%	6个月
1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039%	6个月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00	0.0034%	6个月
18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034%	6个月
1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034%	6个月
20	珠海横琴方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034%	6个月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

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10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76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18 名、证券公司 12 名、保险公司 4 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 36 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 3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3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20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63.03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789.2057 万股。

###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海光信息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